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內幕消息
補充公告**

茲提述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0日發佈的公告(「**10月10日公告**」)。本公司為完整性起見補充，本公司於2023年8月30日公告中所定義(並於2023年10月10日公告中提及)的目標公司，乃指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7)(「**碧桂園**」)。

為完整性起見，現重複10月10日公告的內容如下：

本公告乃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永恒信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向碧桂園提供本金金額為1,88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碧桂園(作為借款人)須分期償還貸款人融資的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並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償還最後一期款項。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融資協議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1,598,000,000港元。該筆款項於本公告日期數額並無變動。

鑒於碧桂園未能根據融資協議償還款項，貸款人向碧桂園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若干到期應付款項。收回融資協議項下未償還款項的行動仍在進行中。本公司正在評估上述事項對本集團的影響，目前預計本公司可能會錄得減值虧損，從而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造成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認為上述事件會對本集團整體的一般業務過程、日常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家成先生、何建芬女士及陳茂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敏先生、莊堅琪醫生、陳永棋先生及鍾偉昌先生組成。